

〔2021〕浙0104民初4616号

徐倩:本院受理原告钟英娟、朱海林诉朱其富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4096号

李振权:本院受理原告李亚萍诉被告钟英娟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通知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338号

郑秀胜、钱惠娟:本院受理原告杨小根、蓝爱仙诉郑秀胜、钱惠娟共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8号

浙江互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林诉浙江互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552号

彭伟玉: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伟诉民间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8万元,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4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440号

杭州众车共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你与杭州众车共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0号

杭州国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博风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国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博风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35号

庞杰、王龙:本院受理原告余鹏娟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庞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余鹏娟本金825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82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的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外人余鹏娟对被告庞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余鹏娟本金650元,如被告庞杰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61号

杭州华特婉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国爱诉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原告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蔡圆圆借款本金12400元;二、被告孙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蔡圆圆公告费650元。如被告孙猛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外人朱国爱对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的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50号

孙猛:本院原告蔡圆圆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蔡圆圆借款本金12400元;二、被告孙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蔡圆圆公告费650元。如被告孙猛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外人朱国爱对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的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22号

余卫星:本院原告陈伟伟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卫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二、被告余卫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50元。如被告余卫星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外人朱国爱对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的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79号

冉光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96号

李振权:本院受理原告李亚萍诉被告钟英娟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通知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8号

郑秀胜、钱惠娟:本院受理原告杨小根、蓝爱仙诉郑秀胜、钱惠娟共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327号

王金成: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金成起诉被告王金成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通知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906号

黄海兵、黄芳根: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8民初5906号原告金昌义诉被告黄海兵、黄芳根共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06号

黄海兵、黄芳根: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8民初5906号原告金昌义诉被告黄海兵、黄芳根共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237号

重慶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佩娟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237号

李佩娟:本院受理原告李佩娟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705号

王炳奇(公民身份证号码:3503221974****0017):本院受理原告吕贤雷与被告王炳奇、王炳伟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705号

王炳奇(公民身份证号码:3503221974****0017):本院受理原告吕贤雷与被告王炳奇、王炳伟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186号

海宁市许村镇易得橱柜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下沙鑫鑫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186号

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重庆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下沙鑫鑫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186号

李佩娟:本院受理原告李佩娟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608号

海宁市许村镇易得橱柜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下沙鑫鑫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608号

蔡春卫(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永福社区):本院受理原告蔡春卫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72号

张月华:本院受理原告徐秀凤与被告张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秀凤借款6457元;二、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秀凤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72号

张月华:本院受理原告徐秀凤与被告张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秀凤借款6457元;二、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秀凤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72号

李佩娟:本院受理原告李佩娟与被告张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佩娟借款6457元;二、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佩娟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72号

李佩娟:本院受理原告李佩娟与被告张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佩娟借款6457元;二、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佩娟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72号

李佩娟:本院受理原告李佩娟与被告张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佩娟借款6457元;二、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佩娟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72号

李佩娟:本院受理原告李佩娟与被告张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佩娟借款6457元;二、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佩娟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72号

李佩娟:本院受理原告李佩娟与被告张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佩娟借款6457元;二、被告张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佩娟借款本金15000元,